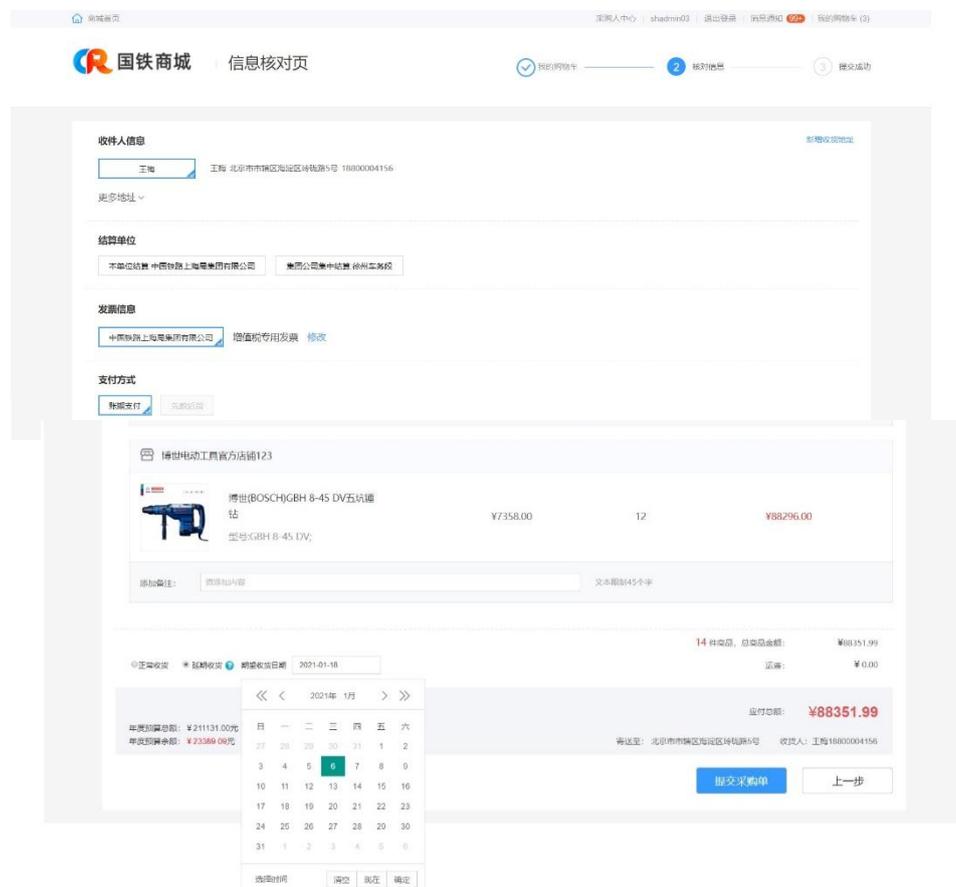


为了提升采购运作质量，商城升级采购人延迟收货功能，使用此功能，采购人可以选择需要的收货时间（在商城物流时限要求之后）以适应节假日、库存计划、特殊需求等情况。以下为具体操作说明：

### (1) 使用延迟收货功能并确定“延迟收货日期”

采购人可以根据自己需要选择“期望收货日期”，采购单确认页增加“正常发货”和“延迟收货”单选项，选择“延迟收货”显示“期望收货日期”下拉框。期望收货日期：选择范围为 T+8 日以后，如 1 号下单/审批，只能选择/修改为 9 号及之后的日期。具体操作如下图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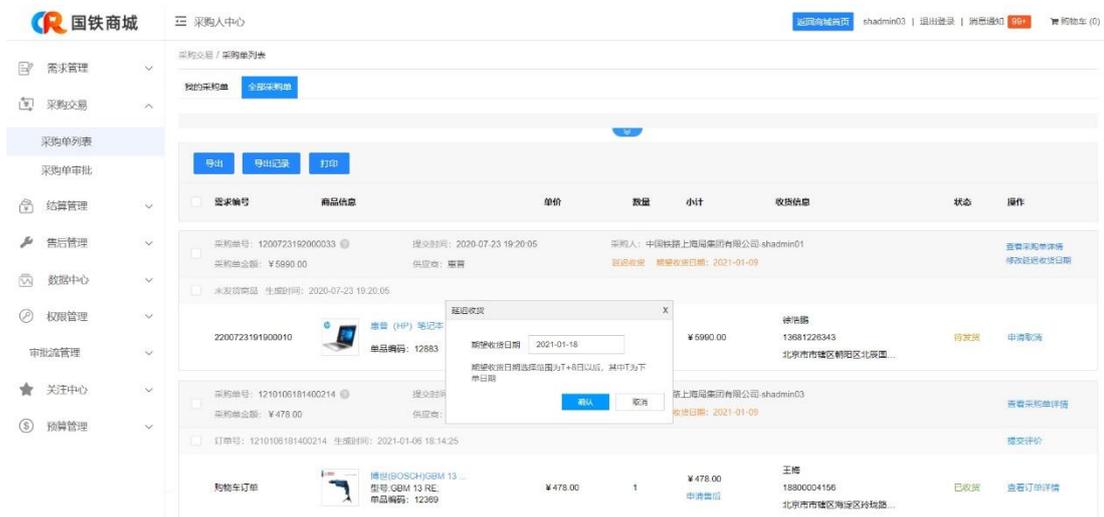


**提示：**在后台采购方系统，需求合并生成采购单时，若

延期收货，每个订单的收货时间都会统一为延期收货时间。

## (2) 修改期望收货日期

采购单审核通过，订单状态处于“待发货”状态时，采购人点击“修改延迟收货日期”则弹出延迟收货的弹出框，进行修改期望收货日期操作；“已发货”状态的订单不可进行延迟收货。修改期望收货日期时以当前日期作为 T，可选择的收货日期 (T+8 日以后)。弹出修改期望日期弹出框，弹出框内容包含：日期选择框、延期收货规则，详见下图：



## (3) 供应商操作

供应商在采购订单列表中可以查看订单详情及期望收货日期（详见下图），若供应商无法在期望收货日期送达，可电话联络收货人、采购人提出修改建议，在征得同意后，由采购人点击选择“修改期望收货日期”，操作与第二步相同。

商品信息	单价	数量	小计	订单金额	状态
采购单: 1201117160300001 延期收货: 期望收货日期 2021-01-09 未发货商品				100.00	待发货
大纸碟 演示属性01:自定义,演示属性02:自定义2... 单品编码: 1111381	¥10.00	10	¥100.00	¥100.00	待发货
采购单: 1201111200300004 未发货商品				1000.00	待发货
演示商品01 演示属性01:演示属性值, 单品编码: 1111369	¥1000.00	1	¥1000.00	¥1000.00	待发货

在确定收货日期后，供应商应按照“期望收货日期”规划好物流配送环节，确保期望收货日 24 点前到达签收状态，若超过期望收货日 24 点仍未签收，则该订单将纳入物流违约考核且不能进行申诉处理。

物流运营组  
2021 年 2 月 20 日